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盐幼专产研〔2020〕1号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已于2020年7月31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8月10日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管理，提高教学、科研、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领导下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和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科学研究成果等学术事项。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职责，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构成

(一)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博士学位人员组成，其委员构成应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

(二)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委员15至17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有一定比例；4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占有适当比例。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

(三)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由各学院推选产生，委员在候选人中由具有学术影响力的教职工代表通过民主选举程序产生，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聘任。

(四)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推选和表决产生。

(五)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定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不占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除特定事项外，特邀委员不参与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协调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秘书处设在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与各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换届时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或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重大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增补学术委员会委员，需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提

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设置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设置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四) 教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科研平台建设的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 学校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成果、科学研究成果及其奖励，对外推荐教学成果奖、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三)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 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须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进行客观公正的认定或裁决。受理当事人对专家组认定结论的异议事宜, 组织复议或举行必要的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前确定并通知全体委员。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1/3以上委员提议, 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应当经与会委员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有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可由主持人决定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特殊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

对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秘书处征得1/3以上委员同意，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

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或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